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苍城镇楼田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8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苍城镇楼田经济联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苍城镇楼田经济联社，面积 1.858 公顷（折合 27.87 亩，其中园地 1.4312 公顷、林地 0.0043 公顷、养殖水面 0.3124 公顷、未利用地 0.1101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3.9616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066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龙胜镇白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0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龙胜镇白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龙胜镇白村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面积0.3054公顷(折合4.581亩,其中林地0.3054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68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白村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0148公顷（折合0.222亩，其中林地0.0148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6802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白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3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白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白村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面积0.2353公顷（折合3.5295亩，其中林地0.2353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680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50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4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白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52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白村经济联合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白村经济联合社，面积 4.5235 公顷（折合 67.8525 亩，其中林地 4.5235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6800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6500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大雄村大雄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23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大雄村大雄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大雄村大雄经济合作社,面积0.2339公顷(折合3.5085亩,其中林地0.0322公顷、养殖水面0.2017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405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9518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1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大雄村古坪经济合作社，面积0.7108公顷（折合10.662亩，其中林地0.0777公顷、养殖水面0.6331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4946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9617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大雄村龙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6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大雄村龙湾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大雄村龙湾经济合作社，面积0.7605公顷（折合11.4075亩，其中林地0.0239公顷、养殖水面0.7366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7407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989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3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35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大雄经济联社，面积0.3524公顷（折合5.286亩，其中林地0.2542公顷、养殖水面0.0982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2.5606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7475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4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01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三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件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三经济合作社，面积0.0143公顷（折合0.2145亩，其中林地0.0133公顷、养殖水面0.0010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9012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746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19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5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36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一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件)。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黄村村黄村一经济合作社,面积1.3686公顷(折合20.529亩,其中林地0.0275公顷、养殖水面1.3411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4.7765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9930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4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联星二经济合作社，面积1.9432公顷（折合29.148亩，其中林地1.9140公顷、养殖水面0.0292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7275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553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7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6.002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二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一经济合作社、龙胜镇黄村村新黄二经济合作社，面积 6.0025 公顷（折合 90.0375 亩，其中园地 1.7042 公顷、林地 4.0257 公顷、养殖水面 0.0920 公顷、未利用地 0.1806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2.2623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8438 万元/亩。

2. 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8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桥新村桥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67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桥新村桥新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桥新村桥新经济合作社,面积1.6784公顷(折合25.176亩,其中林地1.599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94公顷、养殖水面0.0699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1.8283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6642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5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9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桥新村沙湾经济合作社，面积 0.8909 公顷（折合 13.3635 亩，其中园地 0.6258 公顷、林地 0.1584 公顷、养殖水面 0.1067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3.3978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134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0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桥新村竹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52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桥新村竹林经济合作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桥新村竹林经济合作社,面积 2.5259 公顷(折合 37.8885 亩,其中林地 2.003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5208 公顷、建设用地 0.0016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2.2963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6366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1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桥新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327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3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19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桥新经济联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桥新经济联社，面积3.3273公顷（折合49.9095亩，其中林地1.1108公顷、养殖水面2.1976公顷、建设用地0.0189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3.7840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8846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开自然资征补字〔2020〕62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0〕7号)精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龙胜镇梧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85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安排作为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龙胜镇梧村经济联社(具体位置见附图)。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面积、地类:龙胜镇梧村经济联社,面积 2.8541 公顷(折合 42.8115 亩,其中林地 2.8266 公顷、养殖水面 0.0275 公顷)。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包括以下部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 1.7105 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6534 万元/亩。

2.留用地按省留用地相关政策执行。

3.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按有关文件执行。

六、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拆迁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可依法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但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